

证券简称：S*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2-53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布《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5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2007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2007]第 20 号《关于同意受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

2007 年 6 月初，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函，要求公司及恢复上市保荐代表人就公司赢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进一步提供补充分析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1 年 8 月，公司发布了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恒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告，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潜在股东（由于股改政策限制，暂无法完成过户）即开始推动公司股改以及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发布了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优化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

议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目前正处于股改实施阶段，拟借助股改注入的资金消除历史债务负担、恢复并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早日恢复上市交易。公司将根据事项后续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